



郭文池院長

基督徒也愛美

筆者年少剛信主不久，閱讀了宋尚節博士的傳記，得悉他為主全然擺上，不注重外表，只有兩套白布長衫，也不梳理頭髮。筆者可能為要模仿這些偉人的表現，故也學習不看重外表的打扮和不梳理頭髮（當然靈命及事主的熱誠卻沒有及得上宋博士）。以為屬靈的人就不應看重外在的東西，這個「神學取向」大概是保守的華人教會不成文的路線，甚至有一段時間，筆者以為愛好打扮是貪愛世界的表現。

後來，在靈修中讀到有關祭司的聖衣時，筆者特別留意到以下的經文：

你要給你哥哥亞倫做聖衣為榮耀，為華美 (for glory and for beauty)……你要為亞倫的兒子做內袍、腰帶、裹頭巾，為榮耀，為華美 (for glory and for beauty)。(出28：2，40)¹

神詳盡地吩咐事奉神的祭司要如何預備聖衣，是要顯出神的榮耀及華美。神甚至特別興起了比撒列及亞何利亞伯等工匠，使他們藉着充滿了神自己之靈的力量，有智慧及聰明作成這些聖衣（參出31:1-6，10）。原來事奉的人之禮服是要顯出神的榮美，美麗的外表竟然可以是屬靈的，因為我們的上帝是一位愛美的上帝！

「真、善、美」一直以來都是人類追求的三種根本美德。一向注重聖經真理及道德良善的福音派教會，很容易在有意無意間忽略了美麗的表達，甚至好像筆者以往的想法，認為追求外表的美麗就等同貪愛罪惡的世界。是的，聖經上所強調的美麗，不一定是指外表的美髮與華衣，就連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當道成肉身時，都不是一個高大威猛的「靚仔」（參賽53:2），保羅也曾被哥林多教會批評為「氣貌不揚」²（林後10:10）；但外在的美麗不是與內在的敬虔對立的，特別若果追求美麗的動機是為了彰顯上帝自己的榮美，那就更應被鼓勵。傳統上，福音派鑽研神學的方法是從聖經、理性、傳統、經驗四方面入手的，³但最近有西方神學家倡議，除了這四方面外，還可以從美學的角度去從事神學研究。⁴這方面也許值得華人的神學家及教會學習，以豐富我們的信仰生活。

若果上帝是愛好美麗的，愛美也可以很屬靈。那麼，今天我們的教會，無論是在個人生活，或集體崇拜上，都應展示這個被忽略的真理。筆者再次強調，為了上帝而追求美麗（包括外表上）的信仰生活，不單只是屬世的，更是我們應該努力追求的。但願我們都有一個美麗的人生！

¹ 英文聖經有這樣的翻譯有King James Version,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,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, New English Translation等。

² 「氣貌不揚」的原文是 *σώματος ἀσθενής*，現在多半的中文譯本都譯作「軟弱無力」（和修、環聖、新漢語等），但原文的兩個字是「身體」及「軟弱」，筆者以為從上文下理去理解這片語的意思，應指是保羅的「外表」，而不是指保羅「內在」能力，所以，筆者以為和合本的譯法「氣貌不揚」較為合理。

³ 這四方面是從約翰衛斯理所倡議的，因此常被稱為“Wesleyan Quadrilateral”。

⁴ 例如：Richard Harries, *Art and the Beauty of God: A Christian Understanding* (London: Continuum, 1993); Clifton Edwards, “Artful Creation and Aesthetic Rationality: Toward a Creational Theology of Revelatory Beauty,” *Theology Today* 69 (2012): 56-72; Christiane Tietz, “The Beauty of God,” *Modern Theology* 34 (2018): 331-344。